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越建初设函〔2024〕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花果山产业 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 算批复的复函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相关资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道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工程建设内容为交警业务用房、童心消防站、变电站、传媒文化中心、地下公共停车场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55955.48 平方米。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规定，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见附件 1）。依据专家组意见，根据《广东省

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原则同意由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你单位已委托华联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概算进行了审核，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审定本项目概算总投资95656.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0949.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621.51万元，预备费7085.7万元。

三、应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的精神，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展绿色建筑。

四、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建筑控高、机场净空区域高度控制、给水排水、通信、防雷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五、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如需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此复。

附件：1.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2.平面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查专用章

